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绩效指标提升
和经验总结

甲方：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绩效指标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委托合同书

本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绩效指标提升和经验总结》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延安市于2023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为根据示范项目推进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出绩效指标改善路径及方法；围绕示范项目“三聚焦”内容及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要求，科学总结具有延安特色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路径、做法、亮点等，并积极推广延安做法。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1）**示范项目绩效改善**。编写示范项目绩效指标规范化填写及科学改善方法指导手册2本（1万字/本），实施20课时专题培训及6天现场辅导，完成示范项目绩效指标诊断分析及持续改善研究报告1篇（5000字）；2）**示范项目经验总结研究**。在不少于20天现场调研基础上，完成1万字左右现场调研报告1份，1万字示范项目经验总结的研究报告1篇，公开出版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专著1部（10万字），提供以公益性为导向公立医院改革决策咨询建议2篇，公开发表有关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文章2篇，录制示范项目

推进相关微视频 4 个，录制凝练示范项目特色案例或典型经验微视频 5 个。3) 培育卫生健康人才。对医院管理干部提供 6 课时落实“加快建设健康中国”政策专题培训；邀请延安市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在西安交通大学面向研究生，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并参与研究生培养活动。

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合同履行计划(包括阶段进度、各阶段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的和完成期限)

1. 准备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研究计划，收集项目有关的资料。

2. 调研分析阶段(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通过实地调研，分析延安市示范项目推进现状、绩效指标问题短板，开展相关培训，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征集示范项目经验相关素材。

3. 科学研究提炼阶段(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7 月 31 日)：提出延安市示范项目的典型案例和创新型做法，凝练示范项目值得推广的经验，撰写研究报告、专著和理论文章，录制相关视频。

4. 成果完善阶段(2026 年 08 月 0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善研究成果，提交研究成果终稿，并配合甲方完成研究成果上报工作。

第三条：双方承担的责任

1. 甲方承担的责任：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项目研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研究分析，征求甲方相关组织



和人员对研究成果初稿的修改意见；根据本合同支付课题费。

2. 乙方承担的责任：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提供研究成果文本，并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修改，并于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

第四条：课题费及支付方式

1. 课题费总金额：壹佰肆拾玖万圆整（¥149万元）。

2. 课题费包含资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食宿费、培训费、管理费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及其时间：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圆整（¥104.3万元，课题费总金额的70%）。第二次支付时间及金额，待研究成果终稿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圆整（¥44.7万元，课题费总金额的30%）。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联行行号：102791000162 .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任何一方违反前款保密义务，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署名权；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或乙方完成项目的研究人员才有权申报奖项、取得荣誉证书，其获奖奖励的分配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未按时支付课题费和组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整。

2.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时向甲方递交研究成果，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整。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截止时间后，经甲方催告限期提交成果，仍不能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

3. 因违约导致对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延甲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立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上述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杨建伟 （签字/签章）

项目联系人： 杨建伟 （签字）

联系电话： 15809113796

通讯地址： 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833室

签订日期： 2025.12.18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梅红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梅红 （签字）

联系电话： 18049080862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签订日期： 2025.12.18